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422 號 委員提案第 176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嘉郡、黃昭順、丁守中、顏寬恒、鄭汝芬等 21 人，鑒於企業不能僅以追求最大利潤為目的，還要對其他的社會成員負有社會責任。在企業進行發展的過程中，時有發生排放特定有害污染物之疑義，除了對經濟體本身有影響外，也會對經濟體所在的自然環境，如居民健康、空氣、水等造成影響，而企業也有責任與義務證明其生產過程不致對民眾健康產生影響。為免企業之污染直接影響其他經濟成員的福祉，並強化企業社會責任，爰此擬具「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所謂企業社會責任，是指企業應持續遵守道德規範，在經營上對所有的利害關係人負責，而不只是對股東負責。不但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，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、當地整體社區、社會的生活品質。
- 二、在企業進行發展的過程中，時有發生排放特定有害污染物之疑義，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，凡生產製造過程排放污染物之企業，應每年提供經費，給予健康可能受影響之居民與工作者進行健康檢查，承作健康檢查之醫療單位應與前述企業無利益關係，以求檢測結果客觀公正。政府主管機關應對健康檢查結果予以統計分析，詳實對外公布。若企業不予配合者，不得擴廠或申請新開發案，以免影響其他經濟成員的福祉。

提案人：張嘉郡	黃昭順	丁守中	顏寬恒	鄭汝芬
連署人：翁重鈞	蔣乃辛	孔文吉	王惠美	盧秀燕
林德福	詹凱臣	廖國棟	潘維剛	鄭天財
江啟臣	吳育仁	陳鎮湘	馬文君	呂學樟
許淑華				

##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、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，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，降低健康風險，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。</p> <p><u>凡生產製造過程排放污染物之企業，應每年提供經費，給予健康可能受影響之居民與工作者進行健康檢查，承作健康檢查之醫療單位應與前述企業無利益關係，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前述污染物所致之可能疾病，環境、衛生、勞動主管機關應對健康檢查結果予以統計分析，詳實對外公布。若企業不予配合者，不得擴廠或申請新開發案。</u></p> <p><u>如居民之健康損害與企業排放污染源有關者，企業需主動舉證無過失，在責任釐清前，該企業不得擴廠或申請新開發案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、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，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，降低健康風險，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。</p>	<p>一、所謂企業社會責任，是指企業應持續遵守道德規範，在經營上對所有的利害關係人負責，而不只是對股東負責。不但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，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、當地整體社區、社會的生活品質。</p> <p>二、在企業進行發展的過程中，時有發生排放特定有害污染物之疑義，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，凡生產製造過程排放污染物之企業，應每年提供經費，給予健康可能受影響之居民與工作者進行健康檢查，承作健康檢查之醫療單位應與前述企業無利益關係，以求檢測結果客觀公正。政府主管機關應對健康檢查結果予以統計分析，詳實對外公布。若企業不予配合者，不得擴廠或申請新開發案，以免影響其他經濟成員的福祉。</p>